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2號

原告 旬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怡明

訴訟代理人 王彥迪律師

被告 黃莉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8萬8,512元，及自民國10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2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8萬8,5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3年8月18日起至105年6月7日止，擔任原告會計部主任，負責帳務處理及出納等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業務上得製作提存單據及提領、存入款項經手金錢之機會，以虛偽不實登載支出金額或提取、存入金額之方式，於104年1月至000年0月間，侵占原告款項共新臺幣

01 (下同) 978萬8,512元, 除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
02 被告於105年6月7日書立還款切結書, 承諾陸續還款, 並應
03 於105年6月30日前清償978萬8,512元完畢, 惟隨後即無法聯
04 繫, 並未依約履行。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還款
05 切結書法律關係, 求命被告給付上開金額本息等語。

06 (二)並聲明：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判斷：

11 原告主張上節, 業據提出帳務明細、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
12 還款切結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7頁), 互核相符,
13 堪認原告前開主張, 應可採信。又查被告書立之還款切結書
14 約定：「黃莉嵐於103/08/18到(任)職旬採國際股份有限
15 公司會計部主任一職。黃莉嵐在職期間104/01-105/04挪用
16 旬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4/01~105/04營收現金…合計
17 \$9,788,512…餘欠款於105/06/30清償完畢…以上所述六點
18 本人願依約定按期履行, 若有不實或延遲或未償還之情事,
19 願受法律制裁, 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空口無憑, 特立此切結
20 書為據」(見本院卷第55頁), 已載明願於105年6月30日給
21 付978萬8,512元之意旨, 則原告依還款切結書法律關係, 請
22 求被告給付978萬8,512元及自105年7月1日起算之遲延利
23 息, 即有理由。

24 四、結論：

25 (一)原告依還款切結書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給付978萬8,512元及
26 自10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
28 同一聲明請求, 既陳明屬選擇合併之關係, 且不能使其受更
29 有利之判決, 自毋庸審究, 併此敘明。

30 (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核無不合, 併就被告部
31 分依職權宣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1 項參照)，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
03 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04 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2 書 記 官 程 省 翰